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大源南路大巨龙大源仓东南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村第十八经济合作社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黄庄南路 65 号二楼 联系电话：13430279640 联系人：徐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源南路大巨龙大源仓东南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 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项目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工程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道大源村第十八经济社辖区内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7]670 号文计取。 4. 服务费报价不得超过 12200.00 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委托工作所花费的一切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文本费用、差旅费、税费等。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大源南路大巨龙大源仓东南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共同竣工验收。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1. 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

	解决争议方式	议。 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涉争议的其他部分条款。 3.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价资料盖章密封后寄至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村第十八经济合作社，收件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黄庄南路 65 号二楼，13430279640 徐先生